慈濟大學計劃經費購書管理及長期借閱辦法

原名:慈濟大學研究計劃經費購置圖書館藏借閱辦法 98年1月14日第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9日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4日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圖書資源共享及有效支援教學研究工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歸屬儀器設備類計劃經費所購置之圖書、視聽及期刊資料(以下簡稱圖書資料), 均應送至圖書館分類編目後列入圖書館館藏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教師得辦理圖書館館藏長期借閱之申請,借期為半年或計劃期限結束後半年。如有需要且無他人預約,得申請續借,續借以半年為原則。圖書館得視需求協調歸還長期借出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申請長期借閱者(以下簡稱借用人),需檢附經單位主管及借用人簽章之申請表, 至圖書館櫃台辦理借閱。
- 第五條 借用人如中途離職時,所借圖書資料須歸還圖書館。
- 第六條 借用人應負妥善保存之責,如有遺失、毀損等情形,應依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之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